

关于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建宿舍扩食堂”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临夏州 2024 年“强县中增学位建宿舍扩食堂”项目建设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实施和政中学县中振兴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

（二）在康乐县和东乡县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教师周转宿舍 115 套。

（三）通过学校建设、内功能调整、设备配备等方式，在临夏市义务教育学校增补学位 1280 个。

（四）在临夏市、康乐县、和政县、永靖县和广河县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食堂 23 个。

二、原则和标准

（一）**科学规划，精准遴选。**在全州遴选一个县支持和鼓励 1 所县中实施县中振兴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量。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就近入学要求，改扩建校舍，挖掘城区中小学办学空间，精准增补中小学学位。认真核算义务教育中小学食堂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需求，精准确定为民办实项目。

（二）实事求是，务实适用。强化资金投入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各类办学资源，多措并举，优化功能，实施和政中学县中振兴工程，增补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采用新建改扩建方式，加大中小学食堂和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建设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三）对照标准，保障需求。项目实施与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相结合，以县中振兴要求实施和政中学振兴工程；以每套不低于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教师周转宿舍；以满足城镇化推进需求和班额小于 55 人的标准加大城区学位供给；以新建食堂 50 万元、改扩建 30 万元左右，生均 1.2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中小学食堂，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三、资金安排

2024 年全年筹措资金 6645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5225 万元，县上配套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1420 万元，具体为：

（一）筹资 2675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675 万元，用于和政中学强县中工程，开展普通高中优质高中创建工作。

（二）省级专项资金 1600 万元用于增补临夏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学位；

（三）筹资 1240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495 万元、多渠道筹措资金 745 万元，用于东乡县和康乐县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四）省级专项资金 1130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农村中小学食堂新建和改扩建。

鼓励项目所在县（市）政府按薄改能力提升及普通高中学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和统筹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3月中旬）。项目实施所在县（市）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强县中、增学位、建宿舍、扩食堂工作方案，进一步分解任务清单，靠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举措，明确完成时限，于3月10日前完成各县（市）为项目确定工作，确定项目报州教育局审核，由州教育局转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二）审批阶段（3—4月）。项目实施所在县（市）政府指导教育部门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督促发改、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和落实优惠政策，先期启动征地、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环节实施并联审批，最大程度压缩项目审批时间，3月底之前确保完成项目设计、审批等工作，4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

（三）实施阶段（5—10月）。项目实施所在县（市）政府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健全工作推进项目包抓机制，督促教育、发改、财政和住建等部门通力协作，抢抓施工黄金期，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及时帮助指导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1. 强县中工程。5月份和政中学县中振兴项目开工；6月份

主体完工率达到 30% 以上，7—8 月份利用假期施工黄金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主体完工率达到 70% 以上，9 月份主体完工率达到 85% 以上，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

2. 城区中小学增补学位。通过新建、学校内功能调整、设备配备等方式增补临夏市中小学学位 1450 个，3 月份完成前期手续，4 月份完成招投标，5 月份开工建设，7 月份主体完工，8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设备购置项目 5—6 月份送货到校，7 月份完成验收及调试，8 月底开学时投入使用。

3. 教师周转宿舍。5 月上旬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开工；6 月份主体完工率达到 30% 以上，7—8 月份利用假期施工黄金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主体完工率达到 70% 以上，9 月份主体完工率达到 85% 以上，10 月 30 日前主体全部完工。

4. 中小学新建、改扩建食堂。5 月上旬食堂项目全部开工，6 月份完工率达到 50% 以上，7 月份利用假期施工黄金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工率达到 90% 以上，8 月底开学前全部竣工投入使用。

（四）督查阶段（5—11 月）。州县（市）教育局健全“周周有报表、月月有通报、推进有调度、督查有实效”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每周及时掌握和了解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进度，逐月开展自查自纠、督查检查、重点抽查，确保项目推进进度可靠、账实相符。

（五）验收阶段（12 月）。12 月中旬，项目实施所在县（市）政府指导教育部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组织专人对民生实

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验收总结，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上报州教育局，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

五、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马显锋 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张小林 州教育局局长

牵头单位：州教育局

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临夏市、康乐县、和政县、永靖县、广河县、
东乡县政府

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州教育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实施负有督促落实责任；县（市）政府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负有监督实施责任；县（市）教育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工作，对项目建设负有直接责任。

（二）严格资金监管。各县（市）严格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原则，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大跟踪督导力度，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管理和使用好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发挥好资金效益。

（三）健全工作机制。州县（市）对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台账管理，认真落实项目责任“包抓制”、项目进度“周报制”、项目

开工“台账制”、项目推进“通报制”、项目竣工“销号制”等机制，做到“责任到人、目标明确、进度管控”，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每个建设项目。

（四）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关口，严防基建、物资采购等领域腐败问题的发生。项目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 县中振兴工程项目备案表

2. 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区中小学增补学位项目备案表

3. 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备案表

4. 农村中小学新建、改扩建食堂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县中振兴工程项目备案表

序号	市县区/学校	办学类型	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合计	省级	配套	
A	临夏州合计		2675	2000	675	
B	和政县小计		2675	2000	675	
1	和政中学	高中	2675	2000	675	1. 学生宿舍楼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面积 4886 平方米）。 2. 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

附件 2

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区中小学增补学位项目备案表

序号	区（市）/学校	办学类型	增补方式	投资 （万元）	增补学位 数 （个）
A	临夏州合计			1600	1280
B	临夏市合计			1600	1280
1	枹罕中学	初中	校内功能 调整	256	400
2	河州中学附属小学	小学	校内功能 调整	94	500
3	南龙中心小学	小学	新建校舍	1250	550

附件 3

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备案表

序号	市县区/学校	办学 类型	总投资（万元）			套数
			合计	省级	配套	
A	临夏州合计		1240	495		115
B	康乐县小计		133	133		10
1	康丰初级中学	初中	133	133		10
B	东乡县小计		1107	362	745	33
1	第八中学	初中	1107	362	745	105

附件 4

农村中小学新建、改扩建食堂项目备案表

序号	市县区/学校	办学类型	建设类型	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土建 (平方米)	设备(台 件套)
A	临夏州合计			1130	2852	44
B	临夏市小计			60	196	
1	南龙镇四家嘴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96	
B	康乐县小计			60	120	
1	康丰初级中学	初中	新建	60	120	
B	和政县小计			180	346	
1	和政县李家山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48	
2	和政县科托小学	小学	新建	60	99	
3	和政县三坪小学	小学	新建	60	99	
B	永靖县小计			350	1070	44
1	太极中学	初中	新建	50		18
2	黄河中学	一贯制	新建	50		1
3	回民中学	初中	新建	40		25
4	大庄中心小学	小学	改扩建	30	259	
5	红泉中心小学	小学	改扩建	30	83	
6	小岭中心小学	小学	改扩建	30	79	
7	移民小学	小学	改扩建	30	163	
8	陈家湾中心小学	小学	改扩建	30	136	
9	刘家塬中心小学	小学	改扩建	30	85	
10	北山小学	小学	改扩建	30	265	
B	广河县小计			480	1120	
1	白庄头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40	
2	草滩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40	
3	大庄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40	
4	槐沟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40	
5	李家寺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40	
6	张家咀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40	
7	中寨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40	
8	黄家湾小学	小学	新建	60	140	

关于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及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4 年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省列为民实事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采取省级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

（二）实施范围

项目人员范围：未就业的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愿意在临夏州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省内涉藏地区毕业生可放宽至普通中专学历。本方案中的“未就业”以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作为判断标准。

项目单位范围：县级及以下教育、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业编制，按临聘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三）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给予项目人员生活补贴，补贴期限 3 年。

（四）实施步骤

1. **确定目标任务（4 月底前）。**发布项目公告，向各县（市）分解下达目标任务。

2. **开展供需对接（5—8 月）。**县（市）大力宣传解读项目政策，广泛接受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报名，并审核、发布岗位信息。8 月底前，组织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进行双向对接、自由选择，订立劳动合同。

3. **组织人员上岗（9 月）。**用人单位组织项目招聘人员上岗，建立管理台账。省财政厅根据下达的招聘指标将生活补贴资金拨付县（市）。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招聘人员名单，将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4. **总结评估（12 月中旬）。**各县（市）政府指导人社部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组织专人对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五）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李明海 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马学良 州人社局局长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

实施主体：各县（市）政府

（六）完成时限

2024 年 11 月底

（七）保障措施

1.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密切协作，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指导。县（市）政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对标对表推进任务落实。

2. 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参与项目的用人单位必须与毕业生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项目补贴期内，允许项目人员参加各类政策性岗位、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对项目人员离岗出现指标空缺的，县（市）结合剩余补贴资金情况进行递补，递补人员同样享受3年补贴政策。

招聘的毕业生可享受用人单位所在州、县（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并在办理户籍手续、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验；项目期满，与用人单位协商是否留用，未留用的毕业生自主择业或创业，项目期不再延长；因用人单位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由符合条件的新用人单位再次招聘进入，继续享受应享未享月数补贴政策。

3. 强化督导检查。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规范指导和资金监管等工作，对存在项目政策执行不严格、补贴发放不及时、任务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县市进行通报。县（市）人社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聘用人员管理，严把用人单位资格关、聘用人员条件关、补贴发放审核关，保障各项政策待遇全面落实。

二、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州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7 万人。其中，临夏市 3100 人、临夏县 2200 人、康乐县 1950 人、永靖县 2250 人、广河县 1950 人、和政县 1950 人、东乡县 1800 人、积石山县 1800 人。

（二）实施范围

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通过各类单位招聘录用、从事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以及灵活就业等渠道，在全州城镇区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

（三）资金安排

通过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和全省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等途径筹集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支持和促进劳动者在城镇实现就业。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实施步骤

1. **工作调度。**2 月份开始，州人社局按月对各县（市）工作进展进行调度，强化数据质量管控。

2. **检查验收。**12 月上旬，各县（市）政府指导人社部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组织专人对为民实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五）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李明海 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马学良 州人社局局长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配合单位：州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实施主体：各县（市）政府

（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中旬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各级人社部门要强化各级人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按月调度核查，及时审核汇总数据，加强数据质量管控。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促进扩容提质。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促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促进提升就业质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持续激发和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急需紧缺工种培训力度，大力推行嵌入式、订单式培训，促进培训就业一体化。优化招聘服务供给，促进供需高效匹配。

3. 突出重点群体。持续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市场化就业渠道，通过基层就业项目、政策性岗位、鼓励创业等多种方式帮助实现就业。加强州内外劳务协作，促进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

力转移就业，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加强适应性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精准做好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工作，落实好“一人一档一策”帮扶举措，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 规范就业统计。人社部门要严格落实就业统计制度规定，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托“大就业”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比对核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健全完善实名制工作台账，提高数据统计质量，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就业时间、就业状态等记录完整规范、真实准确。

关于改造建设 2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4 年度改造建设村级互助幸福院省列为民实事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提升改造方式，在临夏市、永靖县各建设 1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建成后全州村级互助幸福院达到 12 个，进一步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二、实施原则

（一）充分考虑服务需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合理规划布局，充分考虑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需求，优先在老年人口数量较多、养老服务需求较大的地方规划建设，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

（二）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坚持以改扩建为主，充分挖掘现有社会资源，采取改造提升空置养老设施、闲置公共用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问题，最大限度做到资源整合、高效利用。

（三）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坚持需求导向，在各县（市）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由乡镇申报建设需求，县级民政部门审查把关，州级民政部门审核评估，省民政厅综合评定后确定年度建设任务。

三、功能标准

1. **面积要求。**由乡、村两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使用面积不作硬性规定。

2. **基本功能。**

(1) 有供餐助餐设施。村级互助幸福院应突出助餐服务功能，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餐厅，为在互助幸福院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村上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2) 有休闲活动场所。配建日常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

有条件的各县（市）可配建洗衣间、洗浴房、理发室、休息室等，拓展其他服务。

四、运营管理

1. **运营主体。**原则上由村委会负责运营，有条件的县（市）可委托第三方运营。

2. **监管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3. **成本管理。**有条件的县（市）通过政府补一点、村集体筹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志愿服务、村民互助、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可持续运营。

4. **互帮互助。**积极倡导互助养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引导身体健康的低龄老年人发挥自身作用，实现老人之间互帮互助、互相服务。

五、资金安排

省、州、县（市）三级对村级互助幸福院每个补助 30 万元，按照 1：1：1 的比例进行分担。省级财政每个补助 10 万元，州财政每个补助 10 万元，县（市）财政每个补助 10 万元。省级安排补助资金 20 万元，按标准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州，州县（市）两级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村级互助幸福院改造提升和设施配套。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 月底前）。本方案印发后，县（市）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筹备工作。

（二）项目实施阶段（3—10 月）。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资金配套、投标、项目施工等工作。州、县（市）两级民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评估验收阶段（11 月底前）。县（市）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在此基础上，州级民政部门制定评估验收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验收、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四）项目运营阶段（12 月底前）。州、县（市）两级民政部门指导督促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运营、服务。建设情况形成报告，12 月 10 日前报州民政局。

七、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李明海 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董秀芳 州民政局局长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

实施主体：临夏市、永靖县政府

八、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九、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州民政局负责项目计划安排、政策指导和督查协调等工作。州财政局负责州级补助资金拨付工作。县（市）政府具体负责项目建设。

（二）严格资金监管。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好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杜绝专项资金滞留，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把工程质量。项目建设中，县（市）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按照工程质量建设有关要求，督促施工方严格把控原材料、施工、设施设备的质量。项目验收中，州、县（市）两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建筑主体、适老化建设、消防安全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评估把关，并形成验收报告；项目资金待验收符合标准后，再予以支付。

（四）强化督促检查。州民政局每月调度、通报情况，每季度召开视频会议，交流经验、鞭策后进。县（市）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关于继续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4 年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省列为民实事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具有临夏户籍且在甘肃省内参加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4 级的困难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包括：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 2024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 2024 级新生一次性补助 8000 元。

二、资金安排

学生资助项目经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和团省委向社会募集资金予以保障。

三、实施步骤

（一）政策宣传（2 月至 7 月）

学生资助工作启动实施后，通过主流媒体以及州、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团属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让全社会特别是受资助群体知悉资助政策。

（二）社会筹资（3 月至 7 月）

州、县（市）两级团委进行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踊跃捐资。主动联系对接州内外大型企业、公益基金会和东西部对口协作团组织，争取助学资金支持。全州各级团组织捐资助学资金统一汇入省青基会统筹安排。

（三）摸底统计（5月至6月）

结合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州、县（市）两级团委联合同级教育、民政部门全面开展考前摸底统计，建立全州困难家庭学生报考信息基础数据台账。

（四）业务培训（7月）

根据省级各责任部门联合制定印发《2024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实施细则》，组织对州、县（市）两级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进行培训，确保熟悉掌握政策内容，明确信息采集、社会筹资、统计审核、资金发放、关爱服务等重点环节工作流程和目标责任。

（五）统计名单（7月至9月）

1. 结合招生录取工作，省教育厅对具有甘肃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4级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第一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4级新生，第二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4级新生。统计数据信息分批提交团省委。

2. 省民政厅分批收集汇总甘肃省内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第一批次统计时间阶段为本科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第二批次为专科（高职

高专)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统计数据信息分批提交团省委。

3. 团省委根据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提供的数据信息,通过甘肃省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形成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反馈至州、县(市)两级团委。

4. 州、县(市)两级团委联合同级教育、民政部门对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进行认真复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县级团委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团县委官方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误后,州、县(市)两级责任部门签字盖章确认,逐级上报团省委。

5. 团省委汇总拟资助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审核无误后,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并将信息录入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六) 发放资金(8月至9月)

团省委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按照资助标准,分类分批发放资助金,资助金通过银行直通车的形式直接汇入资助对象专用银行卡账户。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于8月23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于9月10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

(七) 补充发放(9月)

在前两批资助金发放完成后,对资助对象再次进行审核,对于因高校补录等特殊原因未及时发放资助金的资助对象,经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审核无误后,于9月30日前按照资助标准补发资助金。

(八) 跟踪管理(10月)

1. 资助金全部发放完成后，团州委组织各县（市）团委对受助学生按照总数 20% 的比例（州、县两级各 10%）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账使用情况。

2. 各县（市）团委通知受资助学生于 10 月 20 日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上传至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予以审核。对于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按照规定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九）学子关爱（长期）

在发放资助金的基础上，将全体受资助学生纳入共青团、教育部门和各高校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扶助机制。结合大学生“返家乡”“扬帆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设立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锻炼等实践内容，充分发挥县级团委的“生源地”优势，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

四、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李 勇 州委常委、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团州委书记

牵头单位：团州委

配合单位：州教育局、州民政局

实施主体：各县（市）政府

五、责任分工

团州委：牵头制定方案。宣传动员全社会广泛关注，组织协调各县（市）团委和教育部门开展跟踪管理。组织开展困难学生关爱服务、返乡实践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

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州教育局：指导各县（市）教育部门统计汇总 2024 级入学新生数据信息。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数据。

州民政局：指导各县（市）民政部门统计汇总并审核确定困难家庭学生数据信息。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数据。

六、完成时限

2024 年 2 份月开始实施，11 月完成学业资助各项工作任务，并长期开展学子关爱服务行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工作由团州委牵头负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实施。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密切配合，由单位分管领导负责，指定专门科室具体实施，确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定高效、覆盖面广、可行性高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使为民实事学生资助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关于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4 年“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省列为民实事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老年性白内障等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结合我州低保困难老年人眼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手术，对手术费用给予补助，使符合手术条件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能得到及时的手术治疗。

二、实施范围

符合手术条件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原则上矫正远视力低于 0.3）

三、项目内容

（一）手术患者筛选。各县市政府负责对辖区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进行全面普查。普查内容主要包括：视功能检查、眼压测量、眼底检查、手术意愿及健康状况了解等。

（二）手术准备及实施。各县市政府对于已选定的手术患者，按照“就近、就急、安全、自愿”的原则，分期分批安排到本县市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实施手术。

四、资金安排

省级按每人 1000 元标准为实施复明手术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予以补助，资金补助到定点医院，主要用于手术患者经

医保报销后需个人自付住院费用。手术患者筛查费用由各县市统筹解决。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各县市通过公益广告、公众号、宣传画、宣传栏等，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和更多基层群众了解项目情况，使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及家属了解项目内容，积极主动接受手术治疗。

（二）开展普查，摸清底数。县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当地民政、红十字会，精心组织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的筛查工作，认真审核患者相关信息并逐级报州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手术患者选择原则上按照视障程度、家庭困难程度、本人身体状况及需求等先后顺序确定。

（三）确定医院，开展培训。纳入项目支持的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原则上在本县市县级医疗机构内完成，以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不具备条件的县市，由“组团式”帮扶、对口帮扶、专科联盟牵头单位组派专业人员免费到有对口关系且具备手术条件的县级医院实施复明手术，相关人员无需变更执业地点。州级眼科质控中心要做好定点医院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生、护士、麻醉等相关专业人员培训。

（四）分期手术，做好登记。各县市依据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居住地等情况，按照就近便利、分期分批原则，制定详细的手术时间表，并通知到每名患者或家属。列入手术计划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按时到定点医院实施手术。定点医院要做好手术登记，并由县市卫生健康局报送州卫生健康委。

（五）检查验收，总结评估。州卫生健康委对各县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和总结评估。

六、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李 勇 州委常委、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刘红生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红十字会

实施主体：各县（市）政府

七、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制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密切协作，做好患者筛查工作。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制度程序，认真组织开展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筛查工作。各县市筛查工作于 2 月 25 日前完成，填写《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拟开展手术医院信息备案表》（附件 2）和《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筛查信息备案表》（附件 3）报送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健康委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按时拨付补助经费，强化资金管理。县市政府统筹协调县市财政、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保证省级补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定点医院，做到专款专用。

（四）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手术效果。各县市应根据

《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2017年版）》，有计划地对本辖区的定点医院眼科医护人员进行白内障手术理论和技术操作培训，保证手术人员基本素质过关、技术水平过关，降低手术并发症和术后不良反应，保证手术治疗效果。

（五）加强信息报送，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卫生健康局要督促定点医院按时、逐例填报项目患者手术信息，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每月30日前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执行进度表》（见附件1）。州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 附件：1. 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执行进度表
2. 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拟开展手术医院信息备案表
3. 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筛查信息备案表

附件 1

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执行进度表

_____县（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项目执行时间段：2024 年____月至____月

填表人：_____填表时间：_____联系电话：_____

类别	需手术人数	已手术人数	累计手术人数	项目执行进度
人数				

注：本表每月上报一次，请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本表。

附件 2

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拟开展手术医院信息备案表

_____县（市）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属性	医院类别	医院等级		医院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万名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筛查信息备案表

_____ 县（市）

序号	基本信息					眼科检查及健康情况					其他备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现住址	低收入人群类别	医保情况	联系电话	裸眼视力	矫正远视力		眼压	眼部体征（眼睑、结膜、角膜、前房、晶体、玻璃体、眼底等情况）	身体健康状况	手术计划（左/右眼）
1															
2															
3															
4															
5															
6															
7															

低收入人群类别分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法维持最基本的生活水平，需要依靠政府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来维持生计；特困人员：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老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老人无赡养、扶养或者抚养能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经脱贫，但仍存在返贫风险，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持续监测和帮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收入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仍然难以维持基本生活，处于贫困的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因为某些刚性支出（如医疗费用、教育费用等）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其他困难人员：一些其他因各种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如失业人员、下岗职工、残疾人等。

关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 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 中心项目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4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省列为民实事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成 638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计划对动态更新数据库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 638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补贴 638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消除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活动、走出家门和融入社会障碍，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力。

（二）基本原则

1. **结合实际，聚焦重点。**聚焦城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因地制宜推进改造工作。

2. **保障基本，分类施策。**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地域差别，按照保基本、广覆盖的原则，根据各类别残疾人的特点、需求与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兼顾共性与个性，不

搞一刀切。

3. 精细管理，加强监督。完善和规范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等工作流程，确保工作程序规范、改造方案落实落细、改造质量安全可靠、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三）改造内容

按照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际需求，个性化改造包括便于残疾人做饭吃饭、独立出行、如厕洗澡、日常生活的灶台矮化、房门加宽、出入口坡化、地面平整硬化、坐便淋浴及扶手加装等残疾人居家无障碍设施，以及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质量目录清单涉及的内容。

（四）资金安排

投入中央彩票公益金改造补贴资金 223.3 万元，户均补贴资金 3500 元。各县市应结合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积极整合乡村振兴、适老化改造、东西部协作等项目资金，满足改造需要。

（五）实施步骤

1. 完成摸底，制定方案（4 月前）。各县市残联根据州级方案，成立工作小组，深入乡镇做好改造对象摸底，根据项目补助标准及任务数量，整合撬动东西协作支持等资金额度，最终确定本县市年度改造数量；按照一户一改造方案确定改造内容，制定县市方案。

2. 核查公示，完善个案（5 月前）。各县市残联根据本级方案，协同村社区残协人员按照改造要求，上门入户进行二次核查，做好对象公示，再次对接完善个性化改造方案，统筹测算安

排项目资金。

3. 确定方式，精准实施（8月前）。各县市残联和相关部门根据地域环境特点和改造规模数量，立足实际，可通过公开招标、询价采购等方式集中统一改造；对居住比较分散的残疾人家庭，也可由县乡两级残联具体指导、残疾人家庭自行改造施工，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补助。

4. 督导验收，确保质量（9月前）。州、县、乡镇三级残联充分发挥对下协管职能，通过入户抽查、电话核查、按月通报、全州调度、典型示范、现场推进等方式做好全过程项目跟进督导；县级残联和相关部门通过自行验收、第三方机构验收等方式，逐人逐户做好项目验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项目质量。

5. 整理资料，录入信息（10月前）。县乡两级残联和村社区残联对本辖区年度改造户项目实施前、项目完成后的照片数据，项目申报、对象公示、资金核拨、入户验收等资料进行整理，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按照中国残联项目库的统一要求，对各地改造户信息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和规范录入，做好接受检查核查准备。

6. 做好总结，宣传典型（11-12月）。各县市残联对年度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和任务措施。同时，通过残联“两微一端”、门户网站及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项目实施经验、受益典型家庭的社会宣传，提高项目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

（六）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李明海 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马 鹏 州残联理事长

牵头单位：州残联

实施主体：各县（市）政府

（七）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八）保障措施

1. 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2. 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待验收符合标准后再予以支付。

3. 完善推进机制。州、县两级残联加强工作调度和现场指导；县级残联和乡镇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严把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关口，做到责任到人、目标明确、进度可控、报告及时。

二、改造建设 1 个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

（一）目标任务

积石山县对现有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优化完善设施设备、服务功能、服务项目等标准条件，创建省级示范中心。

（二）实施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从县域残疾人照护服务需求出发，综合考虑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视力等残疾人的数量、分布、个性化需求等因素，优先改造建设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的街

道、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 坚持整合利用。充分挖掘现有资源，整合利用闲置场所，对环境、功能室、设施等进行无障碍改造，最大限度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训练、文体活动以及辅助性就业培训等方面需求。

3. 坚持效果导向。省级示范中心既要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照护服务，又要帮助残疾人发展社交能力和劳动技能，增强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自信心和自理能力，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

（三）改造提升标准

1. 设施设备。配备满足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需要的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

2. 功能设置。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多功能活动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等，具备条件的可增设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辅助性就业工坊等。

3. 安全及无障碍。充分考虑环境、建筑、消防等安全因素，宜邻近或在社区内，便于出入，远离环境污染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周边无危险场所（如河流湖泊、高压电站等）；宜选定建筑底层部分、相对独立，有户外活动场地；二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过道宽度应能保证使用轮椅或辅助行走工具时通畅。

（四）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30 万元，州级财政配套安排资金 30 万元。积石山县可根据实际，安排落实配套资金。

(五) 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1-3月）。**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落实本级配套资金，摸底确定实施机构。

2. **实施阶段（4-9月）。**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提升改造等工作。州、县加强工作指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3. **项目运营及评估阶段（10-11月）。**州、县督促示范中心投入运营、规范开展服务。县残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州残联制定评估验收方案，由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通过查阅台账、现场查看、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4. **总结报告阶段（12月）。**州、县残联认真梳理工作，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省残联。

(六) 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李明海 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马 鹏 州残联理事长

牵头单位：州残联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

实施主体：积石山县政府

(七)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八) 保障措施

1. **明确职责分工。**积石山县政府负责项目建设，抓好工作落实，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州残联负责政策指导和

督查协调等工作；州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

2. 严格资金监管。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待验收符合标准后再予以支付。

3. 强化督促检查。州残联按照省级工作调度机制，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定期向省残联和州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附件：2024 年临夏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
任务一览表

附件

2024 年临夏州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补助任务一览表

县市	2024 年补助 任务数（户）	补助资金（万元）
小计	638	223.3
东乡县	120	42
临夏县	70	24.5
康乐县	55	19.25
永靖县	43	15.05
和政县	100	35
积石山县	200	70
广河县	50	17.5

关于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4 年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省列为民实事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全州 10200 名三年内未受检的 33—64 岁城镇低收入妇女和农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

二、执行范围

全州 8 个县（市）

三、项目内容

（一）检查对象：采取自愿原则，对全州三年内未受检的 33—64 岁城镇低收入妇女（低保、特困供养、下岗、无业、公益性岗位、打零工等单位无法提供体检）和农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所有接受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的对象须签署知情同意书。

（二）检查内容：1、宫颈癌检查。包括妇科检查、HPV 检测、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2、乳腺癌检查。包括乳腺临床检查、乳腺彩色 B 超检查、乳腺钼靶机 X 线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1—2 月）。制定工作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登记，下达任务数。县（市）制定具体

方案，细化任务。

（二）项目实施阶段（3—10月）。对承担妇女“两癌”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妇女接受检查，建立检查资料，动员初筛阳性对象到医疗机构复诊。

（三）评估检查阶段（11—12月）。完善项目基础资料，配合省政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资金管理

妇女“两癌”检查费用为120元/人，包括初筛费用和复诊费用。10200名目标人群需检查费用122.4万元，按照省州县5:2:3的比例分担。省级财政共安排补助资金61.2万元，州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24.48万元，县（市）政府落实配套资金36.72万元。承担妇女“两癌”检查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检查人数和检测项目等情况，经县级妇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由州、县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项目监督和检查

（一）州、县（市）政府要层层建立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分级负责，落实责任。

（二）州政府妇儿工委办配合州政府对各县（市）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工作的目标任务、运行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质量控制及效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任务如期完成。

七、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李 勇 州委常委、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马彩霞 州妇联主席

牵头单位：州政府妇儿工委

配合单位：州妇联、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

实施主体：各县（市）政府

八、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九、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州政府妇儿工委总牵头负责。州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妇联负责协调乡镇、社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登记，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妇女接受检查。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相关技术指导，对全州承担妇女“两癌”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项目实施医院制定检查流程，加强质量控制和信息管理，建立转诊机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接诊机构、初筛机构，动员初筛阳性对象及时复查，进一步确诊。州财政局负责州级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工作。

（二）严格质量控制。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执行“两癌”检查项目的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对质控结果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措施。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当及时向初筛机构反馈检测报告。采用 PCR 检测方法进行 HPV 检测时，应当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工作导则》。

（三）做好复查随访与信息登记报送。承担检查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检妇女的随访服务，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本人，

动员初筛阳性对象到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确诊，对经多次动员仍未复诊以及失访的初筛阳性对象将其信息反馈到基层妇联，由基层妇联做好随访服务。承担检查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国家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直报系统报送项目信息，内容包括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和个案登记表。同时，妥善保存个人检查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四）强化资金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受益妇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2024 年全州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分解计划表

附件

2024 年全州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分解计划表

县（市）	33 — 64 岁城镇低收入妇女计划检查人数（人）	33 — 64 岁农村妇女计划检查人数（人）	小计（人）
临夏县	90	2000	2090
积石山县	200	1260	1460
东乡县	300	1100	1400
康乐县	50	1200	1250
临夏市	700	400	1100
和政县	300	700	1000
广河县	50	950	1000
永靖县	100	800	900
合计	1790	8410	10200

关于 2024 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 2024 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省列为民实事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紧扣“搬出安全、搬出绿色、搬出幸福”，聚焦“应搬早搬、应搬尽搬”，在以点带面、以户带村的基础上，推进整村、整组（社）、整山头、整地、整沟壑、整流域搬迁，优先将受自然灾害威胁程度严重区域的群众纳入 2024 年搬迁计划，稳步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现安全保障、生态保护、民生改善多重效应。

2024 年全州计划搬迁 1615 户 7287 人，鼓励先行先干，资金据实结算。按搬迁类型划分：地质灾害威胁区 278 户 1026 人，占比 17.21 %、生态敏感区 1337 户 6035 人，占比 82.79 %。按县分：和政县 500 户 2200 人、临夏县 320 户 1524 人、永靖县 311 户 948 人、东乡县 285 户 1651 人、广河县 106 户 540 人、康乐县 93 户 424 人（见表）。

2024 年临夏州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一览表

序号	县区	搬迁类型				合计	
		地质灾害威胁区搬迁		生态敏感区搬迁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和政县	52	226	448	1974	500	2200
2	临夏县			320	1524	320	1524
3	永靖县	118	413	193	535	311	948
4	东乡县	72	436	213	1215	285	1651
5	广河县	15	75	91	465	106	540
6	康乐县	21	102	72	322	93	424
合计		278	1026	1337	6035	1615	7287

二、搬迁安置

在认真分析 2022 年、2023 年搬迁安置工作的基础上，优化完善 2024 年搬迁安置方向及方式，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安置、分散安置、其他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积极引导群众到有就业条件的城镇、产业园区等地方安置，逐步转变群众生产生活方式，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生活好、能融入”的目标。

（一）集中安置。

1. 统规统建安置。在县城、小城镇或产业园区、中心村、旅游区等基础配套设施和民生设施较为完善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建设集中安置区，鼓励和引导群众搬迁，统规统建安置房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组织验收。

2. 统规自建安置。在集镇、村庄等基础配套设施和民生设施较为完善的地方，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群众分户自建集中安置区，统规自建安置房按照农村自建房标准组织验收。

（二）分散安置。

1. 购买房屋安置。搬迁对象自行购买省内城镇已建成的商品房、镇村既有闲置房屋等方式进行安置的，安置房必须是经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手续齐全的合法建筑且不能位于六类搬迁范围内。

2. 自建房安置。搬迁对象利用镇村闲置建设用地，自建两层以下（含两层）房屋进行安置的，安置房应按照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三层及以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单跨 6 米跨度及以上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并向乡镇政府和县级住建部门申报，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体系。

（三）自有住房安置。

搬迁对象在省域内已有安全住房且迁出区旧宅于 2022 年 3 月以后拆除的，可将已有安全住房作为安置房，搬迁安置以旧宅拆除为准。

1、集中安置。

(1) 依托县城安置。在县城建设集中安置区，鼓励有条件的搬迁群众进城安置。

(2) 依托小城镇或产业园区安置。在有条件的乡镇内或产业园区附近建设集中安置区，引导搬迁群众集中安置。

(3) 依托中心村安置。在靠近交通要道、具有产业发展基础和生活条件较好的中心村，引导搬迁群众就近集中安置。

(4) 依托乡村旅游区安置。挖掘民俗文化、生态旅游等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引导周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适度集中安置。

2、分散安置。

(1) 回购房安置。采取购买省内城乡已有的空置房屋、已建成的商品房等方式分散安置搬迁群众。

(2) 自建房安置。利用镇村闲置建设用地，采取自建方式分散安置搬迁群众。

三、工作步骤

各县按照 2024 年 9 月中旬完成全年搬迁工作任务的 60%，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年搬迁任务的要求，及时下达工作任务和资金，加快完成项目审批等各项前期工作，按期完成安置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配套工程，及时拆旧复垦复绿，确保按期完成年度搬迁目标任务。

(一) 搬迁对象确定 (1—11 月)。各县根据搬迁计划，精准掌握搬迁户数 (人数)、家庭状况、经济条件、住房现状、安

置方向、安置方式等基本情况，做到基本信息真实、基础工作扎实，避免搬迁对象反复“返工”。按照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要求，及时准确上传相关数据，基本形成年度搬迁对象数据库。

各地统筹一期、二期总体任务，不受指标、年度、类型限制，按照“户申请、村复议、镇审查、县认定、市审核、省复核”的程序，常态化开展对象认定工作。各地上报备案的搬迁对象，未经同意不得调整，未经县州省三级认定的不得纳入搬迁计划。

（二）规划选址建设（1—11月）。结合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做好集中安置点规划设计，把规划任务与安置选址、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深度融合，积极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村庄规划等，科学合理选址，规划今年、谋划明年，做到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灾害威胁区、生态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四避开”，县城、小城镇、产业园区和中心村“四靠近”，产业能升值、增收有保障、基础配套强、公共服务好“四达到”。严格落实《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和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按照抗震设防标准设计施工，控制工程造价，强化建设管理，落实各方责任，确保质量安全，打造精品工程、民心工程。

（三）搬迁安置（1—12月中旬）。县政府按照“建成一批、搬迁一批”的要求，加强工作调度，加快工作节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搬迁入住进度。迁入区搬迁群众安置房户主

身份信息（不动产登记证书）要和迁出区搬迁群众住房户主身份信息“一一对应”，避免造成搬迁群众居无定所。统规统建安置的，安置住房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由住建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统规自建安置的，安置住房需由县乡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形成三方签字验收交房记录或由县乡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安置点和安置住房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商品房安置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无法提供的，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房款缴纳凭证、领取钥匙通知单等证明材料；农村自建房安置的，应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保障安全的原则，按照《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要求验收；自有住房安置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无法提供的，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房款缴纳凭证、领取钥匙通知单等证明材料。交房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建立由乡镇（街道）、建设单位（统规自建的为施工单位）和搬迁群众三方共同盖章、签字的钥匙领取台账，搬迁入住时间按照盖章、签字时间计算。搬迁时，各地要同步做好人员及财产运送、入托入学、养老服务、户籍医保社保关系迁转、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工作。

（四）土地综合利用阶段（5—12月）。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落实“一户一宅、占新腾旧”政策要求，当年搬迁安置的，不得迟于

第二年12月底前拆除旧房，未按期完成拆旧任务的，经省领导小组同意后，最多可延长6个月拆旧时间，坚决杜绝“两头都占、两头都不稳”现象，确保消除安全与生态隐患，同步跟进迁出区群众耕地耕种和管理方式，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兜牢粮食安全底线。县统筹推进迁出区房屋拆除、旧宅基地复垦复绿工作，旧房拆除可由农户按协议规定时限自行拆除，也可由政府组织拆除；宅基地复垦由县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注重迁出区土地开发和生态修复。鼓励迁入区搬迁安置用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者通过县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落实安置用地。通过改造安全区域原有旧房，形成集中连片统一管理的用于存放农机、化肥、农药和种子等生产资料的用房（每户控制在20平方米以内）。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转让等方式发展规模经营，对原有承包地和复垦增加的土地进行集中开发，实现农户增收与生态恢复双赢。

（五）验收阶段（2025年2月底前）。制定印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024年度验收方案》，优化完善乡镇自验、县级初验、州级验收工作程序，聚焦目标任务落实、搬迁程序履行、房屋质量安全、补助资金发放等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扎实开展2024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验收工作。采取平时验收和年终验收相结合方式，各县应搬迁一批、验收一批，并上报省、州领导小组。县政府于12月初完成初验工作并申请州级验收，州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验收，拆旧、复垦等跨年度完成的工作按照验收方案规定执行。

四、责任主体

州级责任领导：张自贤 副州长

部门责任领导：车文平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州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

实施主体：和政县、临夏县、永靖县、东乡县、广河县、康乐县政府

五、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20日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搬迁工作。搬迁工作实行“州负总责、县（市）落实”机制。各县党委、政府是搬迁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搬迁工作的具体落实。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协调机制，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工作专班力量，配备搬迁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提供有力人员保障。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同向发力，有力有序推进搬迁工作。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督促调度检查，组织实施搬迁工作。

（二）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专责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认真梳理研究国家政策和省级方案、标准，坚持目标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思维，明确时间节点，严密工作环节，突出工作重点，找准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与救灾减灾、生态补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等相关政策的切入点和契合点，制定相关方案，指导各县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为搬迁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加强技术支撑，准确填报数据。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各县数据库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审核各县上报数据，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数据库信息及时准确，数据信息与实物工作一一对应。各县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数据库建设使用，高质量、按时限做好数据库搬迁信息采集、录入工作，严格做到迁出区户主信息、迁入区户主信息、三级认定信息、影像资料、补助资金到户信息“五统一”，数据库搬迁对象精准无误，资料齐全完备，数据标准规范、真实准确。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以各县录入上报的即时数据信息形成各类通报、简报、汇报，同时对存在的问题登记入账，作为抽查检查及年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推进工作。搬迁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各方监督。严格按照验收程序开展年度搬迁工作的验收。加大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搬迁资金和失职失责侵害搬迁群众利益行为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问责。建立搬迁工作考核督查通报制度，实行周报告、旬汇总、月通报、季调度、年度考核制度。按照县级自查、州级核查的方式，分阶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按季度在搬迁工作进展快、

安置效果好的县召开调度会议。州搬迁办在省搬迁办 7 月和 10 月抽查前对各县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按时完不成本年度任务的县核减搬迁指标，调整到完成任务较好的县，同时按比例核减下年度搬迁指标。次年 2 月底前对全州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州级验收，并做好 3 月省级抽查验收准备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全州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至少每周一次以简报形式上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可借鉴推广复制的典型材料，不断提升搬迁效果和成色。加大搬迁工作宣传和氛围营造力度，通过书画摄影征文作品展览、微视频征集大赛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营造全州关心支持搬迁工作的良好氛围。